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2025年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

一、项目名称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文艺创作、演出补助经费。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全域旅游发展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8〕71号）、《玉溪市加快推进旅游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方案》（玉政发〔2018〕27号）精神、《中共新平县委常委会会议纪要〔2017〕（45）》指示精神，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积极响应并筹备组织，力争寻求多种形式、多种渠道，深入挖掘花腰傣民族特色，用艺术创作的形式响应相关政策。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艺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印发2020年—2024年深入开展“文化大篷车·千乡万里行”惠民演出活动的通知》（云文旅通〔2020〕19号）和《玉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0年市政府报告和十件惠民实事分解的通知》（玉政办通〔2020〕5号）要求，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扎实开展2025年度百千万文化建设创作、培训、演出活动，积极筹措安排相关事宜，确保全年度百千万文化建设创作、培训、演出工作顺利开展。

三、项目实施单位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

四、项目基本概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从提高花腰傣文化品牌影响力促进旅游业健康快速发展及文化惠民下乡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丰富两方面着手，为更好传播推广花腰傣文化品牌作出贡献，创作出具有新平民族特色的文艺作品。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积极主动下基层，深入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11个乡镇（街道）开展百千万文化工程暨文化惠民联合演出活动，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

五、项目实施内容

组织开展群众文艺活动，繁荣群众文化事业；为提高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的影响力打造花腰傣文化品牌，将积极参与各项赛事及各项培训帮扶工作，积极联系对外演出业务，加强对外交流，起到积极宣传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旅游产业及民俗文化的作用。项目的开展，有利于提高群众文化品牌活动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影响力，推动我县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广泛有效传播。

六、资金安排情况

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群众文化工作队文艺创作、演出补助经费5.00万元。资金具体安排如下：文化惠民演出办公经费：31,800.00元，音乐、服装制作委托业务费：16,000.00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200.00元，合计：5.00万元（伍万元整）。

七、项目实施计划

创作以宣传党的各方政策会议精神、群众喜闻乐见的优质节目。全年演出节目新创作占比不低于70.00%，观看群众满意度不低于90.00%。全年演出任务45场，每场演职人员不得少于20人，演出时长不得少于60分钟，观众不少于100人。（全年不定期举行公益演出）。

八、项目实施成效

充分发挥地方民族特色的作用，组织群众文艺专题栏目，为优秀群众文艺作品提供展示平台。不断提高群众文艺品牌活动和优秀群众文艺作品的影响力，推动我县优秀群众文艺作品广泛有效传播。深入挖掘和提炼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有益思想和艺术价值，对优秀传统民间音乐、舞蹈、戏剧、曲艺作品等进行改编和艺术提升，并注入新的时代精神和创作元素。实施优秀舞台艺术作品移植改编计划，推出一批优秀舞台艺术作品。发展文艺创作，打造民族文化品牌，出精品，出人才，积极开展业务交流活动。积极配合县委政府开展对外宣传和参与各种文艺比赛活动。走出国门，走向世界，扩大新平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积极探索文化与旅游发展相结合的新路子、开发演艺市场和文化产业项目，争取文艺精品向文化产品转化，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有机结合。带动县域经济增长。

按照上级相关要求，强化组织，明确职责，坚持“深入基层、扎根民心”，践行新时代文化工作者的职责和使命，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创作一批文艺节目，“宣传党的十九大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民族团结示范县”“法制宣传”等题材鲜明、人民群众喜爱的文艺作品，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等地开展文化惠民演出活动，让人民群众共享文化建设发展成果。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将严格要求，制定相关规定，按要求执行：坚持导向正确原则：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把好政治导向关、节目质量关，倡导讲品位、讲格调，讲责任，抵制低俗、庸俗、媚俗，确保文艺节目弘扬主旋律，传递正能量。坚持公益性原则：“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是保障基层群众文化权益、加强基层公共服务体系建设的公益性活动。演出团体在政府补贴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坚持服务性原则：“文化惠民”文艺演出时根据各乡镇的自然条件合理安排演出场地和场次，有针对性地提供符合当地群众需求的文艺节目，让广大群众真正受益。坚持全覆盖原则：“文化惠民”活动不集中在少数地区，“送戏下乡”要全面覆盖。